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截至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28.4	62.0	(33.6)	(54.2%)
毛利	14.7	8.6	6.1	7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9.9)	(32.8)	22.9	69.8%
每股虧損(港仙)	(0.2)	(0.7)	0.5	71.4%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收益	4	28,448	61,98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700)	(53,423)
毛利		14,748	8,565
其他收入		10,236	4,682
其他虧損淨額		(602)	(1,3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21)	(11,4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950)	(34,889)
經營虧損		(16,889)	(34,517)
融資收入	5(a)	2,169	4,345
融資成本	5(b)	(44)	(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413	–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418	(2,507)
除稅前虧損	5	(9,933)	(32,774)
所得稅	6	–	–
期間虧損	7	(9,933)	(32,77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0.2)仙	(0.7)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期間虧損	(9,933)	(32,77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其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合營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	327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327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606)	(32,7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95,471	610,279
使用權資產		29,638	31,7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96,209	80,42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1	9,170	3,7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	–
		730,537	726,237
流動資產			
存貨		251	2,012
應收貿易賬款	12	4,630	6,9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07	14,0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	11,498	5,55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1	33,684	38,27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85,046	98,962
		148,228	165,8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898	2,41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8,747	19,351
租賃負債		504	1,74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20,159	23,512
流動資產淨值		128,069	142,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8,606	868,581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69
資產淨值		858,606	868,2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82,301	482,301
儲備		376,305	385,911
總權益		858,606	868,212

附註

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之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IAS 34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對理解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就整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IASB已頒佈下列多項IFRS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IFRS 3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 IFRS 9、IAS 39及IFRS 7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IAS 1及IAS 8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有關修訂概無對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IFRS 15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9,931	10,181
－ 提供物流服務	6,743	3,151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11,728	48,644
－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46	12
	28,448	61,988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香港	18,233	34,210
南韓	8,120	8,743
中國內地	2,095	19,035
	28,448	61,988

地域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9,931	6,743	11,728	46	28,448
跨分部銷售	-	5,387	-	-	5,387
可申報分部收益	9,931	12,130	11,728	46	33,835
撇銷跨分部收益	-	(5,387)	-	-	(5,387)
	9,931	6,743	11,728	46	28,448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	6,793	3,154	4,941	-	14,888
撇銷跨分部溢利					(14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申報分部溢利					14,748
其他收入					10,236
其他虧損淨額					(6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950)
融資收入					2,169
融資成本					(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413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418
期間虧損					(9,933)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181	3,151	48,644	12	61,988
跨分部銷售	—	6,609	—	—	6,609
可申報分部收益	10,181	9,760	48,644	12	68,597
撇銷跨分部收益	—	(6,609)	—	—	(6,609)
	<u>10,181</u>	<u>3,151</u>	<u>48,644</u>	<u>12</u>	<u>61,988</u>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	6,240	2,391	1,840	—	10,471
撇銷跨分部溢利					<u>(1,906)</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申報分部溢利					8,565
其他收入					4,682
其他虧損淨額					(1,3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889)
融資收入					4,345
融資成本					(9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2,507)</u>
期間虧損					<u><u>(32,774)</u></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0)	(1,124)
貸款予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22)	(3,22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307)	-
	(2,169)	(4,345)
(b)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	95
(c)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6,824	46,816
折舊支出：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8	16,163
– 使用權資產	1,236	1,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2	617
並無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	212	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90	1
存貨減值	-	2,700
匯兌虧損淨額	91	765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因為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過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中期期間虧損9,93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774,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23,009,000股(二零一九年：4,823,00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及撇銷總計淨賬面值1,991,000元(二零一九年：2,20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74,129	69,389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10(a))	33,120	16,5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0(b))	458	36
	107,707	85,985
代表：		
非即期部分	96,209	80,429
即期部分	11,498	5,556
	107,707	85,985

(a)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6,56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56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以每期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520,000元)分期償還；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6,56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每期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520,000元)分期償還。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佔負債淨額	(15,262)	(15,705)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11(a))	43,982	46,98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1(b))	14,134	10,796
	42,854	42,073
代表：		
非即期部分	9,170	3,795
即期部分	33,684	38,278
	42,854	42,07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25,000元的代價成立合營公司Smart City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Smart City」)。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Smart City在香港註冊成立，旨在於香港提供廢物物流服務。本集團有權分佔Smart City 25%之財務業績。

(a)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 (i) 貸款19,982,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982,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7%)計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ii) 貸款1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計息。該貸款將分期償還，其中4,5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償還及餘下7,5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償還；及
- (iii) 貸款1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計息。該貸款將分期償還，其中4,5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償還及餘下7,5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償還。

(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507	10,857
減：虧損撥備	(3,877)	(3,87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630	6,980

於呈報期末，按交易日計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 – 30日	3,848	4,990
31 – 60日	284	1,419
61 – 90日	100	1
91 – 120日	250	196
逾120日	148	374
	4,630	6,980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平均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898</u>	<u>2,411</u>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到期日計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95	1,558
1 – 30日	91	41
31 – 60日	47	33
61 – 90日	10	46
91 – 120日	3	16
逾120日	652	717
	<u>898</u>	<u>2,411</u>

14 股本及儲備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4,823,009</u>	<u>482,301</u>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最高者為準）：

-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各自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初步 行使價 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餘下 合約年期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86,400,000	-	86,400,000	1.9年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15,100,000	(1,800,000)	13,300,000	1.9年
			<u>101,500,000</u>	<u>(1,800,000)</u>	<u>99,700,000</u>	

歸屬期： 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內行使）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內行使）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128元
行使價	0.128元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6年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開支為零元(二零一九年：零元)。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於天能紙業有限公司(「天能」)之投資

2,550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天能，其目的為發展各類紙品的貿易及製造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投資天能的總承擔為出資2,550,000元。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天能的51%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受到全球經濟的新形勢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之不利影響。中美貿易戰持續多時，導致旗下產品的需求波動，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更導致回收產品市場出現更多不明朗因素。製造業停產及有關社交距離之規例直接導致廢料收集量以及對旗下回收產品之需求均見下降。本集團部分業務分部（如回收紙和再生塑膠粒業務）之收益亦因而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大減，但憑藉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新項目的正面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得到改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之虧損淨額32,800,000港元，減少約22,90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逆差）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7,554	(9,088)	16,642	183.1%
企業開支淨額	(22,318)	(21,179)	(1,139)	(5.4%)
	(14,764)	(30,267)	15,503	5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413	–	4,413	不適用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418	(2,507)	2,925	116.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9,933)	(32,774)	22,841	69.7%

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得到改善，虧損較上個期間大幅減少16,600,000港元。企業開支淨額維持於與上個期間相同之水平。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由上個期間之分佔虧損2,500,000港元改善至本期間之分佔溢利4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確認分佔溢利4,400,000港元。

收益分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逆差)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	9,810	40,654	(30,844)	(75.9%)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收入	9,931	10,181	(250)	(2.5%)
物流服務收入	6,743	3,151	3,592	114.0%
銷售再生塑膠粒	1,893	7,708	(5,815)	(75.4%)
銷售其他廢物材料及生活用紙	71	294	(223)	(75.9%)
	<u>28,448</u>	<u>61,988</u>	<u>(33,540)</u>	<u>(54.1%)</u>

回收紙的收益減少至約9,800,000港元，與上個期間相比減少約30,800,000港元或75.9%。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戰升溫，令回收紙的需求持續減少，造紙業務因而承受沉重壓力。內地政府收緊進口廢紙的配額，亦令到香港向中國出口的廢紙量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使市況變得更為複雜。銷售量減少79.4%。然而，由於本期間平均售價上升17.3%，回收紙貿易的毛利率由14.0%上升至47.6%。

CMDS服務的回收辦公室紙張銷售收益減少12.8%，主要是因為售價下跌。與其他類別的回收紙相比，對辦公室紙張的需求受外在風險的影響相對較小，其銷售量上升3.9%。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服務收入為9,9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略減300,000港元或2.5%。於本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採取的防疫抗疫措施，令CMDS的收集量受到影響。本集團積極引進新的長期客戶以壯大收益基礎。我們預期疫情消退後服務需求可望回穩。

再生塑膠粒項目受到中美貿易戰和原油價格下跌的不利影響。對低密度聚乙烯（「**LDPE**」）塑膠粒的需求顯著萎縮令價格大跌。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暫停生產LDPE塑膠粒。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全球製造業被迫停擺，情況前所未見，導致塑膠粒的銷售下跌75.4%。我們正持續密切注視外部環境，並將於形勢轉好時採取適當措施復產。

生產高增值**再生工程塑膠粒**的合營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試產。與LDPE業務運作相比，該業務受外在環境不利影響的程度較小。再生工程塑膠粒為高增值產品，其需求維持相對穩定。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及內地業務的恢復，我們預計該分部的表現將逐步回升。本集團亦將實施提升產能的措施，令該業務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貢獻。

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歐綠保綜合環保**」），本集團為於香港處理及回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而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的合營公司，已投入運作三年。自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廢物處置條例》的相關環節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生效以來，該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我們確信，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當可積累進一步發展動力及不斷壯大。我們的物流部門與歐綠保綜合環保合作，肩負提供運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服務的重任。因此，其服務收入於本期間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我們已完成收購Dugong IWS HAZ Limited的40%權益。該收購不僅代表我們將投資項目版圖延伸至中國內地，亦標誌著我們投資於新業務—**危險廢物處理**。內地的環保規定日益嚴格，導致對危險廢物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江蘇省連雲港及河南開封的處理項目，憑藉其成熟及全面的處理方案以及擬展開的擴張計劃，正展現出其增長潛力。我們看好這項投資並預期其將成為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主要利潤來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14,7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6,100,000港元或70.9%。毛利率由13.8%大幅上升至51.8%。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服務收入總額增加，以及利潤率較低的回收紙及再生LDPE塑膠粒的總收益減少。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41,3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5,100,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乃由於管理層在本期間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由於毛利總額及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上升，加上本期間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導致開支減少，本期間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2,1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19,500,000港元大幅改善約21,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8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2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14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7.4，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1。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現金狀況，並於需要時探討所有可能的融資選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8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就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總部有關的資本開支而錄得開支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2,600,000港元，主要與對天能紙業有限公司(「天能」)的出資有關。天能為本集團與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的公司，其目的為發展各類紙品的貿易及製造業務。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天能的51%股權。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附註15。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詳情載於附註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法律意見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結果仍尚未可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2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亦相信，透過適當培訓及指導，智力障礙人士亦可以是有能力、忠誠及盡責的員工，為社會作出貢獻。通過為智力障礙人士提供工作機會，我們可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協助他們最終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

除了由僱主及僱員同時進行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年假、病假、產假及侍產假、婚假及喪假、保健福利及勞工保險。

前景及展望

儘管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消退及全球經濟復甦前，我們的業務仍須面對重重困難，但我們會以一貫的專業精神不懈地維持營運及服務。本集團為堅守業務的雄厚根基，將繼續謹慎監察及管理風險。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成本，以確保經營和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我們將繼續不斷提升各業務營運範疇的成本效益，並維持CMDS的優質服務，從而鞏固現有業務。我們將繼續致力確保合營公司項目的順利營運，包括再生工程塑膠粒及新投資的中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同時，為了令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我們樂於考慮新的業務機遇，期望透過引入能夠推動可持續增長的高增值業務，兌現我們為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中期：零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有利於業務經營及增長之企業管治，亦會定期審閱其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紹榮先生及陳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wsgg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